



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

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，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

结合 根据国家和有关规定 制定本标准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

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、家具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实施采购。

第七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调整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物价水平及有关政策变化情况，适时更新。

各单位在资产配置时，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从严控制的原则，结合单位履职需要、存量资产和财力情况等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采取调剂、租赁、购置等方式进行配置。

各类临时机构原则上不予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，所需设备家具由相关单位调剂解决。

单位因特殊办公业务需要，新增资产配置标准高于本标准

的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财政厅专项审批。涉密资产根据保密工作实际需要配置。

单位如有违反本规定和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超标配置的办公设备和家具报废前，不得更新购置。

照相机	便携式	元/台	2800	按照不超过内设机构数配置。	8年	
	单反套机	元/台	20000	确因特殊业务需要配置的,每单位可配置1台。	8年	
	普通相机	元/台	3000	按照不超过内设机构数配置。	8年	
	摄像机	元/台	6000	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%配置。不足100人的根据业务需要可配置1台。	8年	

资产名称		单位	价格上限标准	实物量上限标准	最低使用年限标准	备注
音响设备	小型会议室 音响设备	元/套	30000	会议室使用面积在60平米以下的可配置1套。	10年	
	中型会议室 音响设备	元/套	60000	会议室使用面积在60至100平米的可配置1套。	10年	
	大型会议室 音响设备	元/套	100000	会议室使用面积在100平米以上的，根据实际需要配置。	10年	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7日印发